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凡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陈凡章、彭建清和邹华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涛、翁骏、张云飞、谢鲁、刘洪川和屈哲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目前仍在推进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凡章、张涛、翁骏、张云飞、谢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